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3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	4
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4
2.4 有关技术文件及工作文件	5
3 变动情况	6
3.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6
3.2 项目变动内容说明	7
3.3 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19
3.4 项目调整后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30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累计变动）	31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8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9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0
4.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42
4.7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42
5 结论	43
6 建议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47
附图 3 项目厂区原环评及验收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项目厂区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5 现场照片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意见及签到表、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 3 本次验收变动专家意见	72

1 任务由来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谷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永青。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雨棚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公司，具有 14 处分支机构。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取得《扩建 3 万吨/年建筑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新建生产车间 22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的批复，2010 年 9 月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原环评批复中钢结构需抛丸、喷漆加工，由于种种情况，抛丸、喷漆工段没有建设，环保“三同时”验收也仅验收了机加工工段。2015 年 11 月，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完成整体验收。

该项目验收后，实际运营过程中生产工艺、原辅料、废气防治措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原先未编制变动影响分析，采用登记表及情况说明作为排污变更的依据。

2022 年 9 月 20 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及危废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32041200002888，并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250858528E001W，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止。2023 年 10 月按照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中相应要求修改变更。202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了《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32041200002380，并提交了 1#排气筒拆除情况说明，据此对排污许可证进

行了变更。

现因部分客户需求变化及企业现场管理需求，将原拆除的 1#排气筒复原，并按实际建设情况修正排气筒管径，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以上变动内容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内容、新增排放口）需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故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编制了《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汇总实际变化情况，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编制依据

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29日；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

日起施行。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年11月23日通过；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通过；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通过；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1月22日；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4 有关技术文件及工作文件

- (1)关于《扩建3万吨/年建筑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新建生产车间22000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的批复，2009年7月；
- (2)《扩建3万吨/年建筑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新建生产车间22000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2010年9月；
- (3)《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武环开复[2015]53号)；
- (4)《关于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意见，2018年11月2日；
- (5)《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2019年1月22日；
- (6)其他相关资料。

3 变动情况

3.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扩建 3 万吨/年建筑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新建生产车间 22000 平方米项目	2009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武进区环保局环评批复	2010 年 9 月 25 日项目机加工段取得了验收意见；抛丸、喷漆工段未建设，未进行验收。
2	年产 3 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	2015.11.9 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2018.11.2 完成验收 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完成整体验收
3	废气治理设施及危废仓库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9 月，备案号：202232041200002888	
4	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0 月，备案号：202332041200002380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250858528E001W，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止	

公司各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方案（万套/年）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生产状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1	建筑钢构件生产线	建筑钢构件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武环开复[2015]53号	已验收	正常生产

3.2 项目变动内容说明

3.2.1 项目性质

表 3.2-1 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性质前后对照表

序号	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年产 3 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	新建（注：实际为原经环保审批及验收项目的续建，即新增建筑钢构件制品的抛丸、喷漆等内容）；	新建（注：实际为原经环保审批及验收项目的续建，即新增建筑钢构件制品的抛丸、喷漆等内容）；	新建（注：实际为原经环保审批及验收项目的续建，即新增建筑钢构件制品的抛丸、喷漆等内容）；	与环评一致	/	无

3.2.2 项目规模

表 3.2-2 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规模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主要变动内容	排污许可证是否填报
1	建筑钢构件生产线	建筑钢构件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是

3.2.3 项目地点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各项目建设地点均和原环评一致，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主要为将原有的喷漆车间内一个喷漆房、3 套喷枪，划分为三个喷漆房，1 个喷房配套 1 个喷枪，油漆暂存库挪至喷漆车间旁，扩大危废仓库面积，并从厂区南侧挪至厂区东侧，以上布局变动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3.2.4 生产工艺

3.2.4.1 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2-3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单位	年用量 (t/a)				累积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后情况		
1	钢构件*	轻钢构件-钢板、钢管、角铁、槽钢	Fe、C、S、Mn、Ni 等	t	8100	8100	8100	8100	0	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		中钢构件-钢板、钢管、角铁、槽钢	Fe、C、S、Mn、Ni 等	t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0	
3		重钢构件-钢板、钢管、角铁、槽钢	Fe、C、S、Mn、Ni 等	t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0	
4		切削液	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	t	0.2	0.2	0.2	0.2	0	
5		无铅焊丝	Ar+5%O ₂ 保护实芯焊	t	80	80	80	80	0	
6		润滑油	烷基苯油	t	1.0	1.0	1.0	1.0	0	
7	建筑钢构件	轻钢构件	Fe、C、S、Mn、Ni 等	t	8000	8000	8000	8000	0	
8		中钢构件	Fe、C、S、Mn、Ni 等	t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9		重钢构件	Fe、C、S、Mn、Ni 等	t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0	
10		丙烯酸树脂漆	丙烯酸树脂 60%、氯化石蜡 10%、钛白粉 20%、二甲苯 5%、醋酸丁酯 5%	t	36	36	36	36	0	
11		稀释剂 (调漆)	二甲苯 40%、醋酸丁酯 30%、丙二醇	t	5.82	5.82	5.82	5.82	0	

			甲醚醋酸酯 30%						
12		稀释剂（清洗喷枪）	二甲苯 40%、醋酸丁酯 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0%	t	0.3	0.3	0.3	0.3	0
13		喷漆机油	46#机油	t	2	2	2	2	0
14		钢珠	/	t	1	1	1	1	0

注：钢构件为建筑钢构件前道加工，加工后的轻、中、重钢构件进行抛丸喷漆处理。

由上表可知，厂内原辅料与验收相比未发生变化。

3.2.4.2 生产设备情况

表 3.2-4 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规模前后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累积变动情况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后情况	
1	氩弧焊	/	2	2	2	2	0
2	行车	LD5T	1	1	1	1	0
3	行车	LD10T	1	1	1	1	0
4	钻床	/	2	2	2	2	0
5	切割机	QE11.17*350	1	1	1	1	0
6	剪板机	QC12Y-12*3200	1	1	1	1	0
7	矫正机	SE-40	1	1	1	1	0
8	抛丸机	HP	5	5	5	5	0

9	人工静电喷枪	/	3	3	3	3	0
10	行车	LD20T	2	2	2	2	0
11	行车	LD10T	2	2	2	2	0
12	地轨	/	2	2	2	2	0
13	风机	BGD30-9C (32000m ³ /h)	1	1	0	0	-1
14	油膜净化机	JW-40	1	1	0	0	-1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4*1*1m	1	1	0	0	-1
16	布袋除尘器	/	5	5	5	5	0
1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	2	2	2	2	0
18	水喷淋装置(含风机)+15米高 排气筒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0	2	1	2	0
19	油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 (含风机)+15米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0	0	1	1	+1
20	地吸式活性炭吸附棉+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风机) +15米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0	0	1	1	+1
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风机) +15米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60000m ³ /h	0	0	2	2	+2

由上表可知，厂内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与验收时相比有所变动，变动情况汇总如下：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其余生产设备均和验收一致，已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可纳入本次变动影响分析。

3.2.4.3 生产工艺情况

本公司实际生产中主要生产产品为钢构件制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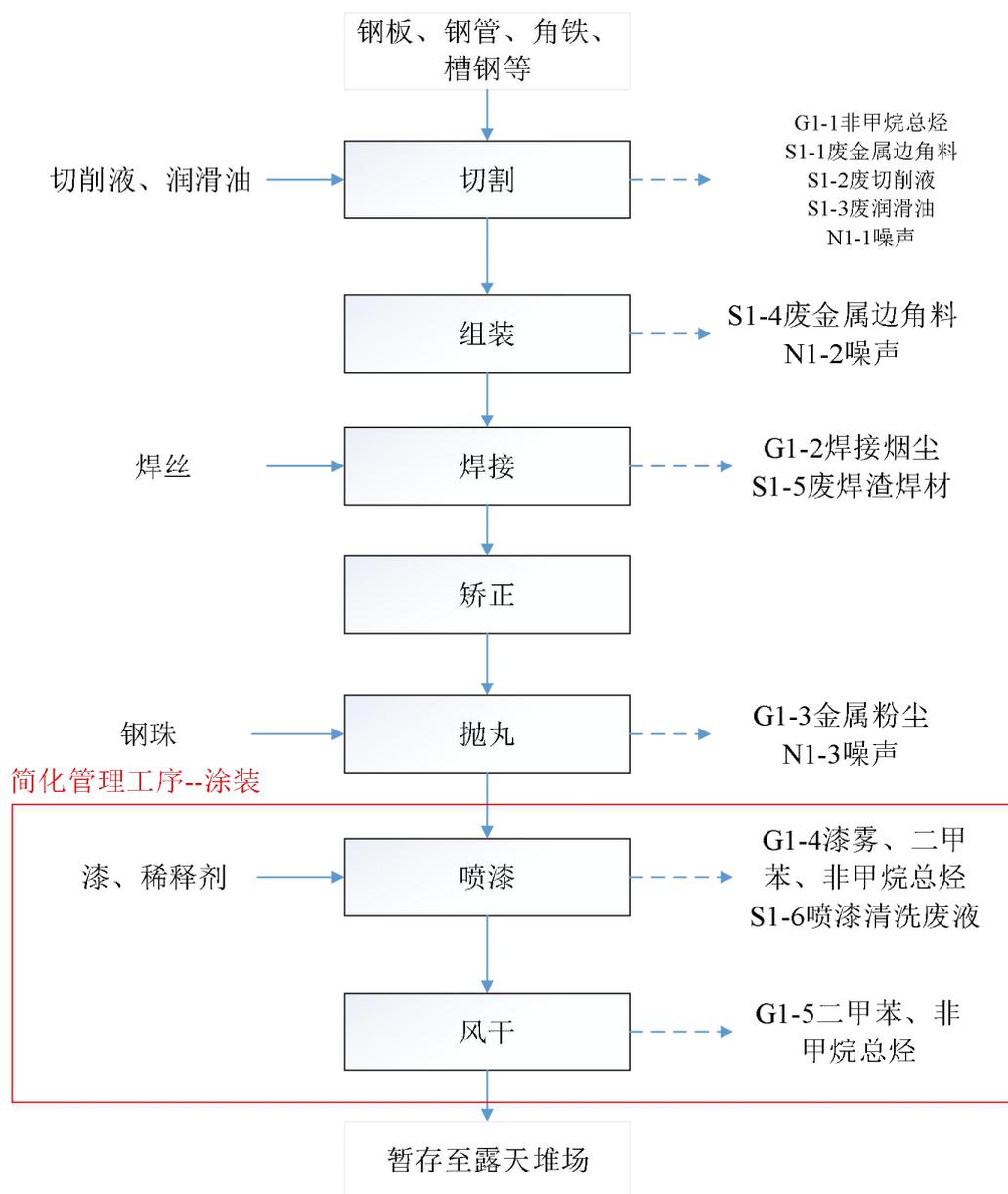


图 3.2-1 钢构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外购的钢板、钢管、角铁、槽钢等经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规格，切割机所需切削液和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1-2、废润滑油 S1-3 及切割机噪声 N1-1；

(2) 组装：切割后的钢板、钢管、角铁、槽钢进行钻孔、组装，此工序为人工操作，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4 和钻孔设备噪声 N1-2；

(3) 焊接：组装后的钢板进行焊接处理，此工序产生焊接粉尘 G1-2、废焊渣焊材 S1-5；

(4) 矫正：焊接完成后的钢板利用矫正机进行矫正处理；

(5) 抛丸除锈：机加工完成后的钢构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除锈处理，去除表面金属氧化物，抛丸料为小钢珠。此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未捕集）G1-3、金属粉尘（袋式除尘器捕集）及废钢珠 S1-6、抛丸机噪声 N1-3；

(6) 喷漆：为了防锈，抛丸后的钢构件表面喷一层底漆。油漆调配和喷漆均在喷漆车间的喷漆室内进行。抛丸后的钢构件采用地轨运至喷漆室内，喷漆采用人工喷枪静电喷漆，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的油漆微粒在直流高压（80~90kV）电场中带负电荷，在电场力作用下，油漆微粒飞向带正电荷的工件表面，形成漆膜。静电喷漆涂着效率在 75~85%，（本次取 75%），未涂着的油漆形成逸散漆雾。喷漆时间约 1.5 小时。此工序有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G1-4 产生。

喷漆房规格为 11.8m×4m×3.5m，喷漆室进出口通过软带进行密封，调漆、喷漆、风干均在喷漆室内进行密封操作，喷漆房在油膜净化机处设置风机，采用风机侧吸式收集废气。

实际设喷漆车间内设置三个移动式喷漆室，1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10 m*3m，2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10m*3m，3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20m*3m。

为防止油漆堵塞喷枪喷嘴，喷漆房内的喷枪需定期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将喷枪拆下，用稀释剂清洗，将稀释剂吸入喷枪后将喷枪指向铁桶，冲洗喷枪，直至喷出清洁的稀释剂，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 S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风干：喷漆后的构件在喷漆室内利用风机运行的风量进行风干（风机一直运行），风干时间约 6 小时，风干结束后，钢构件由地轨输出。此工序有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G1-5 产生。

为提高喷漆室内的有机气体的去除效率，喷漆和风干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连续运行，每天运行两班共 16h，年运行小时数为 4800h/a。

每批钢构件（约 50t）喷漆时间约 1.5 小时，喷好漆后在喷漆室内利用风机抽风进行干化，时间约 6 小时，本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每班喷一批钢构件（约

50t)，采用两班制，则每天可喷 2 批 100t 构件以上。

喷漆后钢构件暂存至露天堆场，待全部钢构建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安装。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生产工艺不变，与环评一致，喷漆房规格及数量调整，但是不新增喷枪，不新增产能。

3.2.5 环境保护措施

3.2.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表 3.2-5 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前后对照表

序号	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验收后本次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1	<p>1.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焊接设备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金属粉尘产生于抛丸除锈工序，抛丸在密封的抛丸设备内进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外售，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喷漆房内废气（调漆、</p>	<p>1.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焊接烟尘优化处理方案，由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处理，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高 2#、3#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 20000m³/h，内径 0.8m-根据监测报告折算。</p> <p>3.金属粉尘产生于抛丸除锈工序，抛丸在密封的抛丸设备内进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外售，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p>	<p>1.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根据生产情况，拆除了一套水喷淋设施（TA005）及 2#排气筒（DA005），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TA006）处理，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内径 0.8m-根据监测报告折算。</p> <p>3.金属粉尘产生于抛丸除锈工序，抛丸在密封的抛丸设备内进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外售，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实际设喷漆车间内设置三个移动式喷漆室，1 号移动式喷</p>	<p>1.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焊接烟尘分为两部分，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TA005、TA006）处理，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高 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 20000m³/h，内径 0.8m-实际测量数据。</p> <p>3.金属粉尘产生于抛丸除锈工序，抛丸在密封的抛丸设备内进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外售，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实际设喷漆车间内设置三个移动式喷漆室，1 号移动式喷</p>	<p>变动情况汇总：根据现场 3 个喷枪的情况，实际设喷漆车间内设置三个移动式喷漆室，1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10 m*3m，2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10m*3m，3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20m*3m。针对 2#、3#喷漆房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根据环保要求淘汰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同时考虑对喷漆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进行进一步收集处理，增加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新增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原排污按环评及预估数</p>

序号	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验收后本次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p>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油膜吸收和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具体为废气先经油膜吸收绝大部分漆雾颗粒和少量有机废气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尾气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32000m³/h,内径0.4m。</p>	<p>附+光氧催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32000m³/h,内径0.8m-根据监测报告折算。</p>	<p>室规格为20m*10m*3m,2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20m*10m*3m,3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20m*20m*3m。1#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油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5000m³/h,内径0.4m-根据环评填写;喷漆车间东侧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60000m³/h,内径0.8m-根据预估填写;2#、3#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地吸式活性炭棉+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5000m³/h,内径0.4m-根据环评填写;喷漆车间西侧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p>	<p>漆室规格为20m*10m*3m,2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20m*10m*3m,3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20m*20m*3m。1#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油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5000m³/h,内径0.4m-实际测量数据;喷漆车间东侧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60000m³/h,内径1.1m-实际测量数据;2#、3#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地吸式活性炭棉+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5000m³/h,内径0.9m-实际测量数据;喷漆车间西侧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p>	<p>据填写了排气筒参数,与实际测量值有偏差。</p>

序号	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验收后本次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 60000m ³ /h，内径 0.8m-根据预估填写。	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 60000m ³ /h，内径 1.1m-实际测量数据。	

3.2.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表 3.2-6 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前后对照表

序号	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验收后本次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1	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变动情况汇总：受纳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调整

3.2.5.3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表 3.2-7 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前后对照表

序号	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验收后本次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1	企业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金属粉尘、废钢珠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漆手套、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油漆/稀释剂	废气设施改造，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危废种类新增喷淋废水，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其他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废气设施改造，并新增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危废种类新增喷淋废水，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其他与验收时一致。考虑危废种类较多，且包装桶占地面积较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企业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金属粉尘、废钢珠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漆手套、废机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废油漆/稀释剂桶委托有	变动情况汇总：危废仓库储存面积增加，增加了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废吸附棉、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

序号	环评内容和要求	验收时建设情况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验收后本次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30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	30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	300m²，危废仓库 120m²（2个，一个 50m²，一个 70m²）。	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300m²，危废仓库 120m²（2个，一个 50m²，一个 70m²）。	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3.2.5.4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目前现场实际采用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3.3 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涉及多次变动的，相关的环境影响分析依次注明变动情况，论述累积变动内容，分析累积环境影响，明确结论，按照本通知要求分类进行管理。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表 3.3-1 变动环境影响对照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注：实际为原经环保审批及验收项目的续建，即新增建筑钢构件制品的抛丸、喷漆等内容）	新建（注：实际为原经环保审批及验收项目的续建，即新增建筑钢构件制品的抛丸、喷漆等内容）；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否	无，与验收一致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主要产品及产	危废仓库：120m²；	否	生产能力与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建筑钢构件30000吨/年; 储存能力: 原料仓库1: 5760m ² , 原料仓库2: 800m ² , 露天堆场(成品): 8000m ² , 油漆仓库: 15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300m ² , 危废仓库: 50m ² ; 生活污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	年产建筑钢构件30000吨/年; 储存能力: 原料仓库1: 5760m ² , 原料仓库2: 800m ² , 露天堆场(成品): 8000m ² , 油漆仓库: 15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300m ² , 危废仓库: 50m ² ; 生活污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	年产建筑钢构件30000吨/年; 储存能力: 原料仓库1: 5760m ² , 原料仓库2: 800m ² , 露天堆场(成品): 8000m ² , 油漆仓库: 15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300m ² , 危废仓库: 120m ² ;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70m ² , 固体废物总体储存能力由350m ² 变为420m ² 总体储存能力增加量20%, 未超过30%. 生活污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	能: 年产建筑钢构件30000吨/年; 储存能力: 原料仓库1: 5760m ² , 原料仓库2: 800m ² , 露天堆场(成品): 8000m ² , 油漆仓库: 15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300m ² , 危废仓库: 120m ² ;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70m ² , 固体废物总体储存能力由350m ² 变为420m ² 总体储存能力增加量20%, 未超过30%. 生活污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70m ² , 固体废物总体储存能力由350m ² 变为420m ² 总体储存能力增加量20%, 未超过30%; 其余未变动。		验收一致,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但未超过30%, 满足现有存放需求, 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	企业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企业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企业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	企业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	企业位于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增大，但不超过 30%，且不新增产污，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储存能力增大，但不超过 30%，且不新增产污，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储存能力增大，但不超过 30%，且不新增产污，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余未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果香路 8 号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厂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果香路 8 号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厂址未发生变动，将原有的喷漆车间内一个喷漆房、3 套喷枪，划分为三个喷漆房，1 个喷房配套 1 个喷枪；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70m ² 。	厂址未发生变动，将原有的喷漆车间内一个喷漆房、3 套喷枪，划分为三个喷漆房，1 个喷房配套 1 个喷枪，油漆暂存库挪至喷漆车间旁；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70m ² ，调整位置从厂区南侧至厂区东	厂址未发生变动，将原有的喷漆车间内一个喷漆房、3 套喷枪，划分为三个喷漆房，1 个喷房配套 1 个喷枪，油漆暂存库挪至喷漆车间旁；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70m ² ，调整位置从	否	将原有的喷漆车间内一个喷漆房、3 套喷枪，划分为三个喷漆房，1 个喷房配套 1 个喷枪，油漆暂存库挪至喷漆车间旁；危废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侧。	侧。变动后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5		仓库面积增加 70m ² ,调整位置从厂区南侧至厂区东侧,在厂区内调整布局,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产品为建筑钢构件,主要生产工艺为见 3.2.4.3 章节,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3.2-4,主要原辅料见表 3.2-3。	与环评一致,产品为建筑钢构件,主要生产工艺为见 3.2.4.3 章节,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3.2-4,主要原辅料见表 3.2-3。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否	无,与验收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运，原辅料暂存于仓库。	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运，原辅料暂存于仓库。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否	无，与验收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焊接设备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焊接烟尘优化处理方案，由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处理，处理后分别经过 15 米高 2#、3#排气筒排放，	1.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根据生产情况，拆除了一套水喷淋设施（TA005）及 2#排气筒（DA005），焊接烟尘由集气罩	1.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焊接烟尘分为两部分，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	变动情况汇总：根据现场 3 个喷枪的情况，将喷漆房划分为 1#喷漆房，2#、3#喷漆房两部分，针对 2#、3#喷漆房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根据环保要求淘汰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同时考虑对喷漆车间内的无组	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属于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了无组织的排放量，废气设施改造导致新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p>3.金属粉尘产生于抛丸除锈工序,抛丸在密封的抛丸设备内进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外售,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油膜吸收和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具体为废气先经油膜吸收绝大部分漆雾颗粒和少量有机废气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尾气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p>	<p>设计风量均为20000m³/h,内径0.8m-根据监测报告折算。</p> <p>3.金属粉尘产生于抛丸除锈工序,抛丸在密封的抛丸设备内进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外售,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油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风量</p>	<p>收集后水喷淋(TA006)处理,处理后分别经过15米高DA006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20000m³/h,内径0.8m-根据监测报告折算。</p> <p>3.金属粉尘产生于抛丸除锈工序,抛丸在密封的抛丸设备内进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外售,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1#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油膜+水喷淋+二</p>	<p>过15米高DA005、DA006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0000m³/h,内径0.8m-实际测量数据。</p> <p>3.金属粉尘产生于抛丸除锈工序,抛丸在密封的抛丸设备内进行,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回收后外售,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4.1#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油膜+水喷淋+二</p>	<p>织废气进行进一步收集处理,增加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新增3根15米高排气筒,原排污按环评及预估数据填写了排气筒参数,与实际测量值有偏差。</p>	否	<p>放。</p> <p>因此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放，设计风量32000m ³ /h，内径0.4m。	32000m ³ /h，内径0.8m-根据监测报告折算。	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5000m ³ /h，内径0.4m-根据环评填写； 喷漆车间东侧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60000m ³ /h，内径0.8m-根据预估填写； 2#、3#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地吸式活性炭棉+水喷淋+二级活性	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5000m ³ /h，内径0.4m-实际测量数据； 喷漆车间东侧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60000m ³ /h，内径1.1m-实际测量数据； 2#、3#喷漆房内废气（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废气）采用地吸式活性炭棉+水喷淋+二级活性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炭(TA003)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5000m ³ /h,内径0.9m-实际测量数据均为25000m ³ /h,内径0.4m-根据环评填写; 喷漆车间西侧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60000m ³ /h,内径0.8m-根据预估填写。	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25000m ³ /h,内径0.9m-实际测量数据均为25000m ³ /h,内径0.4m-根据环评填写; 喷漆车间西侧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由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均为60000m ³ /h,内径1.1m-实际测量数据。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采菱港。	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直接排放口, 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变动情况汇总: 接纳污水处理厂及纳污水体调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全厂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验收时将原无组织排放的焊接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 2 个排放口，全厂设置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与验收时相比，拆除一套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喷漆车间新增 3 套环保设施，对应新增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全厂设置了 5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恢复原先拆除的水喷淋+15 米高排气筒，全厂设置了 6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变动情况汇总：与验收时相比，全厂新增 3 根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放口，高度均为 15 米。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及公辅设备，合理布置抛丸机、风机的位置，并采取了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在“三废”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运营中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原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验收后建设情况-排污许可	本次变动情况	累计变动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动	变动影响分析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金属粉尘、废钢珠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漆手套、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油漆/稀释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设施改造, 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危险废物种类新增喷淋废水, 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其他与环评一致。	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废气设施改造, 并新增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危险废物种类新增喷淋废水, 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其他与验收时一致。	企业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材、金属粉尘、废钢珠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漆手套、废机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水、废油漆/稀释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情况汇总: 增加了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废吸附棉、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 50m ³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本项目变动内容是否纳入环评管理分析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变动内容是否纳入环评管理分析表

判定标准	累计变动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性质	未变动	否
规模	未变动	否
地点	地点未变动，厂区内扩大危废仓库面积，从厂区南侧挪至厂区东侧，油漆库从厂区南侧挪至喷漆车间西侧	是，已提交登记表：废气治理设施及危废仓库扩建项目，2022 年 9 月，备案号：202232041200002888
生产工艺	未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 3 个喷枪的情况，将喷漆房划分为 1#、2#、3#喷漆房三个喷漆房，1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10 m*3m，2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10m*3m，3 号移动式喷漆室规格为 20m*20m*3m，针对 2#、3#喷漆房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根据环保要求淘汰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同时考虑对喷漆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进行进一步收集处理，增加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新增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原排污按环评及预估数据填写了排气筒参数，与实际测量值有偏差。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是，已提交登记表：①废气治理设施及危废仓库扩建项目，2022 年 9 月，备案号：202232041200002888；②废气设施提升改造项目，2023 年 10 月，备案号：202332041200002380

3.4 项目调整后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按照累积变动内容进行判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412250858528E001W，有效期限：2022年09月21日至2027年09月20日。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治理设施方面的提升改造及危废仓库扩建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环评登记表范围；其它变动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管理范围；经分析，该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累计变动）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车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在生产中由于摩擦高温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1#喷漆房喷漆及风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经过油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3#喷漆房喷漆及风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经过经地吸式活性炭棉+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整个喷漆车间设置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分别通过 DA002、DA004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中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指标详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 kg/h
1	DA005	焊接工段 排气筒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2	DA006	焊接工段 排气筒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3	DA001	喷漆工段 排气筒 (1#喷漆房)	颗粒物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10	0.6
			非甲烷总烃		50	1.8
			苯系物		20	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80	2.7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0.72
4	DA003	喷漆工段 排气筒 (2#/3# 喷漆房)	颗粒物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10	0.6
			非甲烷总烃		50	1.8
			苯系物		20	0.8
			总挥发性有 机物		80	2.7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10	0.72
5	DA002	喷漆车间 东侧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50	1.8
			苯系物		20	0.8
			总挥发性有 机物		80	2.7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10	0.72
6	DA004	喷漆车间 西侧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50	1.8
			苯系物		20	0.8
			总挥发性有 机物		80	2.7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10	0.72
7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4.0	/
8			颗粒物		0.5	/
9			二甲苯		0.2	/
10			苯系物		0.4	/
11	厂区	/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2/ 4147—2021)	6.0	/
					20	/

累计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

①焊接工艺采用气体保护电弧焊（Ar+5%O₂ 保护实芯焊），在自动焊机内进行操作，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52t/a，验收时进行优化处理，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水喷淋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5%，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②调漆、喷漆、风干作业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配备 3 个人工静电喷枪，采用人工喷枪静电喷漆工艺，油漆的涂着效率为 75%，剩余 25%未涂着的油漆形成逸散漆雾（以颗粒物计），涂着部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漆中的固份；工件表面的

油漆和稀释剂会挥发（以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稀释剂全部挥发，丙烯酸树脂漆中有机组分全部挥发。调漆过程中有 10%的挥发份在喷漆房内挥发，喷漆过程中有 70%的挥发份挥发，油漆和稀释剂剩余 20%的挥发份在风干工序挥发。

共 3 支喷枪，一般情况下喷枪每周清洗 1 次，每只喷枪每次清洗喷枪使用稀释剂约 2kg，一年约清洗 50 次，项目喷枪清洗过程中消耗稀释剂约 0.3t/a。清洗过程中挥发的有机溶剂按照 20%计。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0.024t/a，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量）产生量为 0.06t/a。

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密闭操作，喷漆作业期间喷漆房内一直保持微负压状态（-10Pa），本次评价废气捕集率为 95%，颗粒物（漆雾）经油膜吸收处理效率可达 98%；油膜对有机废气的吸收效率为 5%，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90%，则有机废气经油膜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的总处理效率为 90.5%。因颗粒物（漆雾）比重较大，未捕集的漆雾按全部落在地面形成固体漆渣计，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在喷漆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油膜净化机采用 46#机油作为净化介质，根据 46#机油理化性质，其闪点大于 170℃，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小于 5Pa，挥发速度极小。本项目机油挥发量按 1%计，其年用量 2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02t/a。考虑非工作时间机油也会挥发，约 60%的机油挥发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经风机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90%，约 40%在喷漆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漆车间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474t/a，二甲苯 0.208t/a。

变动后：

②3 个人工静电喷枪分别配套 3 个喷漆房，1#喷漆房采用油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3#喷漆房间歇使用，共用一套废气设施，采用地吸式活性炭棉+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产能按 1#喷漆房占一半，2#、3#喷漆房占一半计。

喷漆车间内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DA00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4 验收时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 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 度°C	
焊接工段排 气筒 1#	20000	颗粒物	21.667	0.433	0.26	水喷淋	95	1.083	0.022	0.013	120	3.5	15	0.8	30	600
焊接工段排 气筒 2#	20000	颗粒物	21.667	0.433	0.26	水喷淋	95	1.083	0.022	0.013	120	3.5	15	0.8	30	600
喷漆工段排 气筒	32000	非甲烷总烃	58.6	1.877	9.0072	油膜+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光氧	90.5	5.571	0.178	0.857	120	10	15	0.4	25	4800
		二甲苯	12.34	0.395	1.895		90.5	1.172	0.038	0.180	70	1.0				
		颗粒物	50.1	1.603	7.695	催化装置	98	1.002	0.032	0.154	120	3.5				

表 4.1-5 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 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 度°C	
焊接工段排 气筒 1#-DA005	20000	颗粒物	21.667	0.433	0.26	水喷淋	95	1.083	0.022	0.013	20	1	15	0.8	30	600
焊接工段排 气筒 2#-DA006	20000	颗粒物	21.667	0.433	0.26	水喷淋	95	1.083	0.022	0.013	20	1	15	0.8	30	600
喷漆工段排 气筒(1#喷漆)	25000	颗粒物	32.067	0.802	3.848	油膜+水喷淋+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	98	0.641	0.016	0.077	10	0.6	15	0.8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37.525	0.938	4.503		90.5	3.565	0.089	0.428	50	1.8				

房)-DA001		苯系物	7.896	0.197	0.9475	置	90.5	0.750	0.019	0.090	20	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37.525	0.938	4.503		90.5	3.565	0.089	0.428	80	2.7				
		二甲苯	7.896	0.197	0.9475		90.5	0.750	0.019	0.090	10	0.72				
喷漆工段排气筒(2#/3#喷漆房)-DA003	25000	颗粒物	32.067	0.802	3.848	地吸式活性炭棉+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8	0.641	0.016	0.077	10	0.6	15	0.9	25	4800
		非甲烷总烃	37.525	0.938	4.503		90.5	3.565	0.089	0.428	50	1.8				
		苯系物	7.896	0.197	0.9475		90.5	0.750	0.019	0.090	20	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37.525	0.938	4.503		90.5	3.565	0.089	0.428	80	2.7				
		二甲苯	7.896	0.197	0.9475		90.5	0.750	0.019	0.090	10	0.72				
喷漆工段排气筒(车间东侧)-DA002	60000	非甲烷总烃	0.740	0.044	0.2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74	0.004	0.021	50	1.8	15	1.1	25	4800
		苯系物	0.174	0.010	0.05		90	0.017	0.001	0.005	20	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0.740	0.044	0.213		90	0.074	0.004	0.021	80	2.7				
		二甲苯	0.174	0.010	0.05		90	0.017	0.001	0.005	10	0.72				
喷漆工段排气筒(车间西侧)-DA004	60000	非甲烷总烃	0.740	0.044	0.2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74	0.004	0.021	50	1.8	15	1.1	25	4800
		苯系物	0.174	0.010	0.05		90	0.017	0.001	0.005	20	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0.740	0.044	0.213		90	0.074	0.004	0.021	80	2.7				
		二甲苯	0.174	0.010	0.05		90	0.017	0.001	0.005	10	0.72				

表 4.1-6 管径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前						变动后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出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出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1	DA001 排气筒	15	0.4	55.25	25	1	DA001 排气筒	15	0.8	13.8	25
2	DA002 排气筒	15	0.8	33.16	25	2	DA002 排气筒	15	1.1	17.54	25
3	DA003 排气筒	15	0.4	55.25	25	3	DA003 排气筒	15	0.9	10.9	25
4	DA004 排气筒	15	0.8	33.16	25	3	DA004 排气筒	15	1.1	17.54	25

5	DA005 排气筒	15	0.8	11.0	30	3	DA005 排气筒	15	0.8	11.0	30
6	DA006 排气筒	15	0.8	11.0	30	3	DA006 排气筒	15	0.8	11.0	30

实际 DA001-DA004 废气处理设施设施、风量均已发生变化,排气筒内径也发生变化,根据《烟囱工程技术标准》(GB/T 50051-2021),除湿烟囱外,未提及流速推荐值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烟囱均不属于湿烟囱。

排气筒管径变大可以降低排气的速度,从而减少局部的气体紊流和噪音,同时有助于气体的均匀扩散。旨在改善废气的排放效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气体流动速度,也有助于降低结构受力,提升整体安全性。

参考《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frac{2.303^{\frac{1}{K}}}{\Gamma\left(1 + \frac{1}{K}\right)}$$

$$K = 0.74 + 0.19\bar{V}$$

表 4.1-7 以当地年平均风速核算烟气风速最小值

当地年平均风速	V_c	烟气风速最小值
2.6m/s	5.47m/s	8.21m/s

变动后排气筒流速基本可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综上,变动后,变动后无组织变有组织,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气筒流速变化不影响废气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排放量未新增,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污水排放标准无变动,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滨湖污 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m ³ /a)	治理措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684	/	接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企业现状监测报告可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因此变动后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维持原分析结论不变。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验收前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对照详见表 4.4-1。

表 4.4-1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原环评中归类	原环评文件中产生量 t/a	原环评文件中废物类别及代码	原环评文件中处置方式	验收中固废名称	验收中产生量 t/a	验收中废物类别及代码	验收中处理方案	验收中变化说明	验收后变动实际固废名称	验收后变动实际产生量 t/a	验收后变动实际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变动内容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29.7	82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粉尘	29.7	82	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金属粉尘	29.7	SW17	新增喷淋废液、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钢珠		1.0	82		废钢珠	1.0	82			废钢珠	1.0	SW17	
废焊渣焊材		0.8	99		废焊渣焊材	0.8	99			废焊渣焊材	0.8	SW17	
废金属边角料		300	82		废金属边角料	300	82			废金属边角料	300	SW17	
废含油/漆手套	危险固废	0.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漆手套	0.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废含油/漆手套	0.1	HW49 900-041-49	
废切削液		0.2	HW08 900-202-08		废切削液	0.2	HW08 900-202-08			废切削液	0.2	HW09 900-006-09	
废润滑油		1.0	HW09 900-007-09		废润滑油	1.0	HW09 900-007-09			废润滑油	1.0	HW08 900-249-08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1685 个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1685 个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1685 个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2.45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2.45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2.45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33.3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31.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35.68	HW49 900-039-49	
废吸附棉		/	/		废吸附棉	/	/			废吸附棉	0.03	HW49 900-041-49	
漆渣		7.946	HW12 900-252-12		漆渣	7.946	HW12 900-252-12			漆渣	7.946	HW12 900-252-12	
喷淋废液		/	/		喷淋废液	1.4	HW12 900-252-12			喷淋废液	1.4	HW49 900-041-49	
清洗废液		0.24	HW12 900-252-12		清洗废液	0.24	HW12 900-252-12			清洗废液	0.24	HW12 900-252-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99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4.5	99	环卫清运	无变化	生活垃圾	4.5	SW64	

4.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与验收相比增加，但属于无组织变有组织，为有利变化。

表 4.6-1 本项目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项目	环评总量	批复总量	验收总量	验收后变动总量	备注
生活污水	接管量	684	684	684	684	与验收一致
	COD	0.205	0.205	0.205	0.205	与验收一致
	NH ₃ -N	0.017	0.017	0.017	0.017	与验收一致
	TP	0.003	0.003	0.003	0.003	与验收一致
	TN	0.034	0.034	0.034	0.034	与验收一致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54	0.154	0.18	0.18	与验收一致
	二甲苯	0.376	0.18	0.18	0.189	+0.009
	VOCs	0.857	0.857	0.857	0.899	+0.04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626	0.626	0.6	0.6	与验收一致
	二甲苯	0.208	0.1	0.1	0.01	-0.09
	VOCs	0.474	0.474	0.474	0.047	-0.427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与验收一致
备注	1、验收时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增加； 2、变动后，VOCs（含二甲苯）废气排放总量与环评相比略有增加，但增加原因因为无组织变有组织，属于有利变化，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验收后变动与验收相比废水、固废排放总量没有增加，无组织废气进一步收集处理，不会导致加大不利环境影响。

4.7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5 结论

本项目性质、规模均未在环评基础上发生变化，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验收后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验收后变动纳入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需变更排污许可证。在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均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建设单位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6 建议

对于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具体措施如下：

工程技术措施：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废气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温度感应、自动降温等安全设施。定时检修电气线路确保可靠有效。定期对排气管道、处理设施内的杂物进行清理，注意去除静电且不得在周围违规使用明火。定期对环保设备的防火性能进行维护保养，对磨损、失效的零部件进行更换。

现场管理措施：制定维护管理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记录运行情况，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培训教育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制定安全制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方可上岗。

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配备齐全有效的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器材。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原环评及验收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意见及签到表、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 3 本次验收变动专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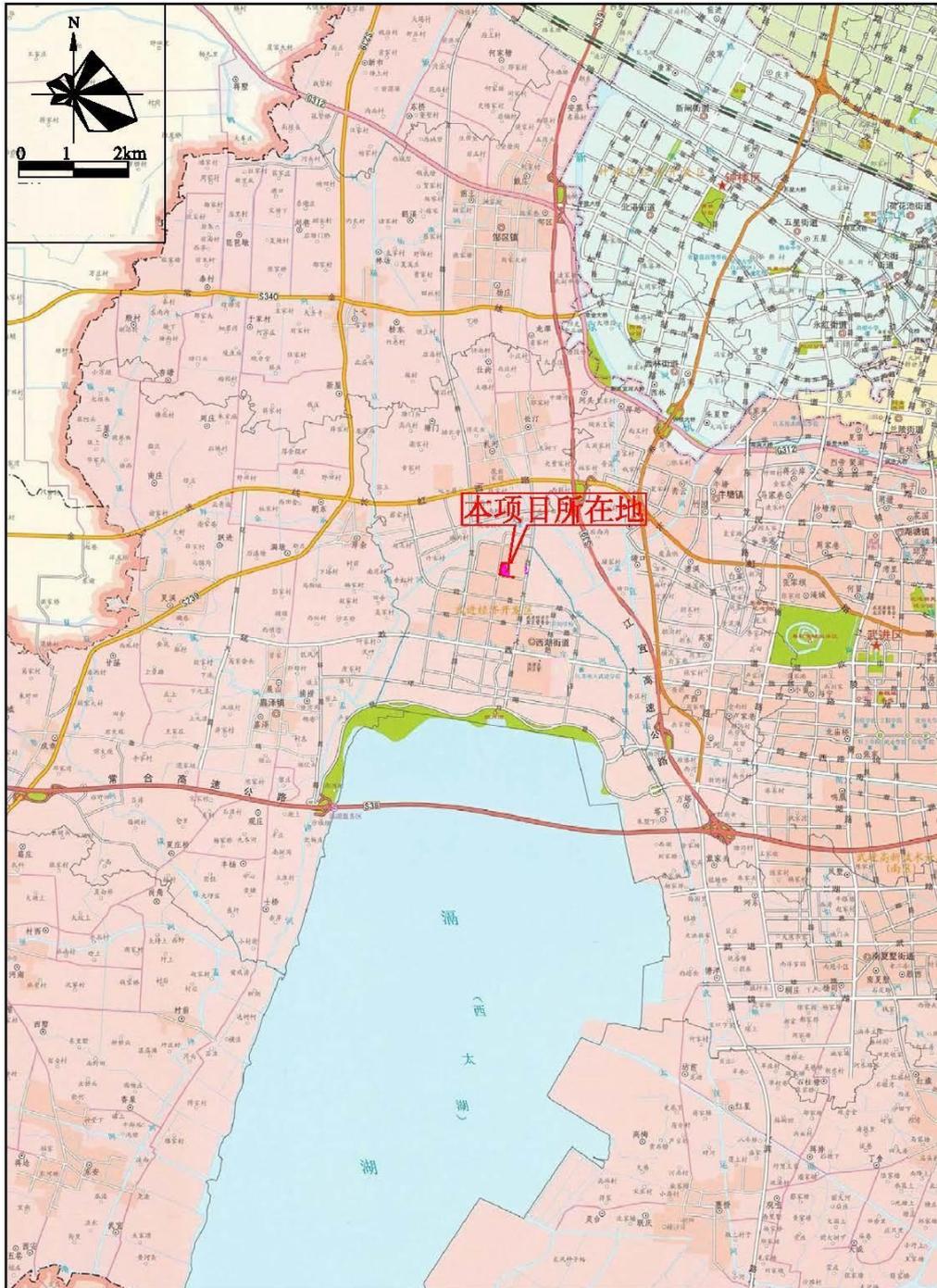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原环评及验收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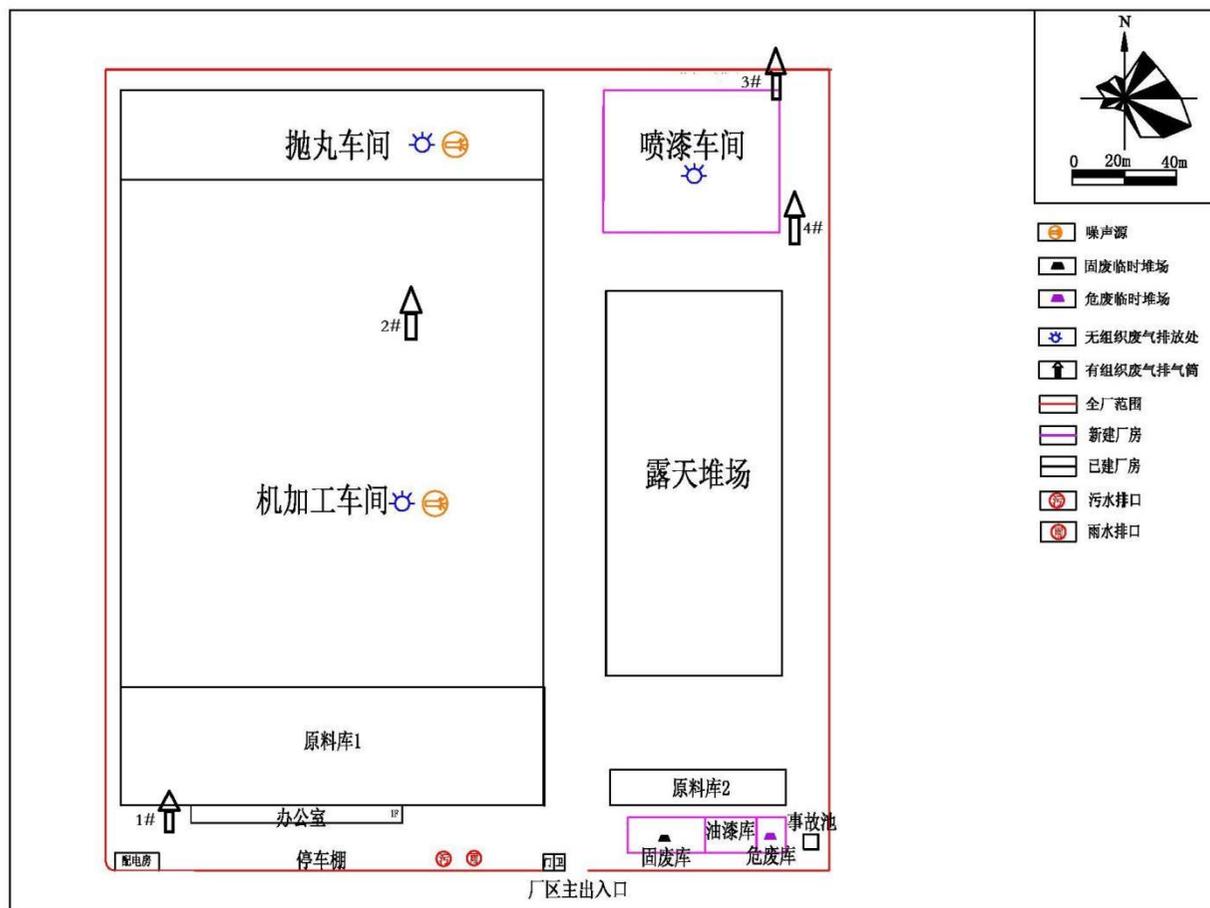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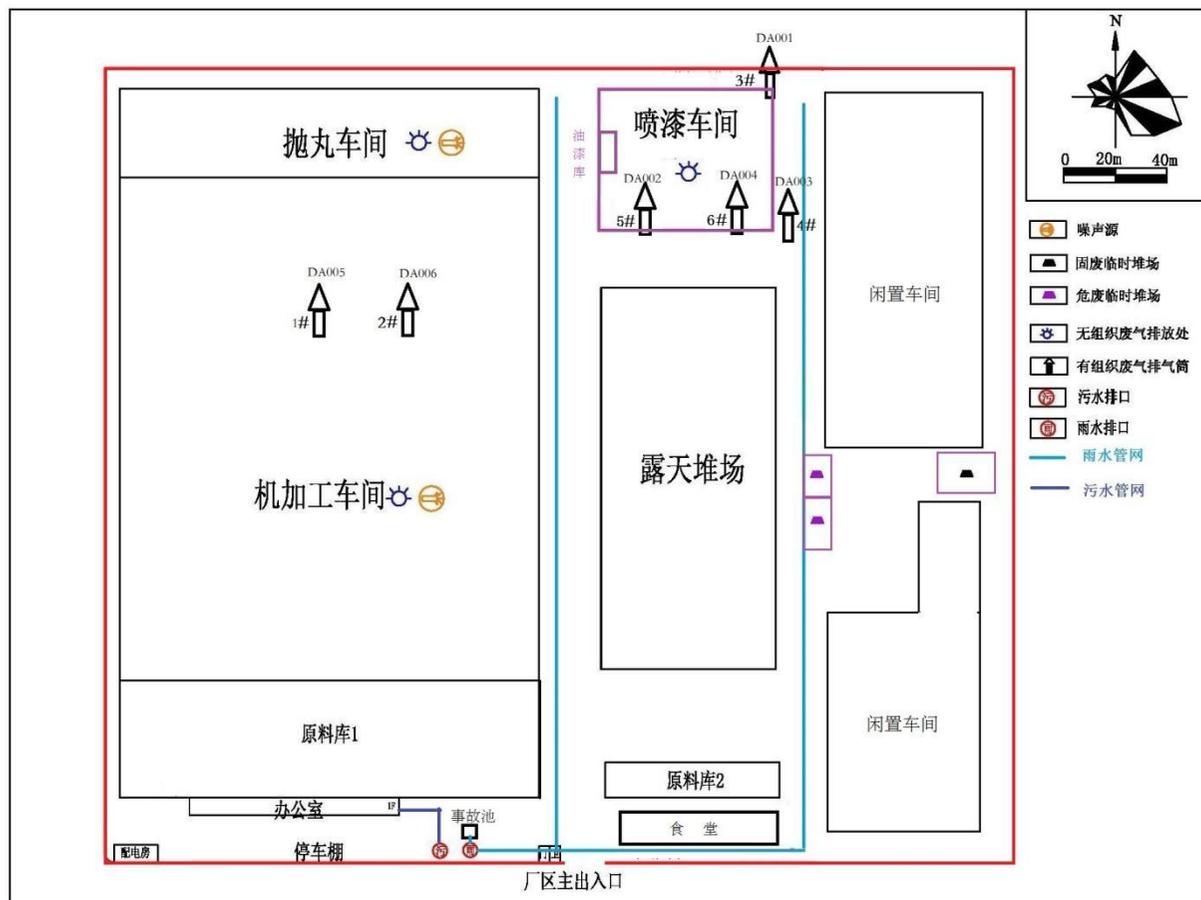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开复〔2015〕53号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经发管备2015022），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

— 1 —

析，同意你公司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谷林路 1 号新建 3 万吨/年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以上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确保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四）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4 类区的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

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排污口设置：排放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相关应急设施未建成前，本项目不得投运。

(八) 本项目设置以抛丸车间为中心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车间为中心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对你单位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单位：吨/年)：

废气：颗粒物 ≤ 0.154 ，二甲苯 ≤ 0.18 ，VOC_s ≤ 0.857 。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局监察部门和西太湖管委会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如有违反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9日



抄送：经发区管委会、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印发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日,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及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谷林路1号，总占地面积67021m²，全厂形成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9月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武环开复[2015]53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环保投资100万。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

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	详见验收报告 表 3-1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谷林路1号；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1。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为优化车间布局，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 2-1。	优化布局， 使工艺流程更加流畅。	
	工艺	生产装置见表 3-1，原辅材料见表 3-2，生产与见 3.4 章节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1、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内容是：厂区平面发生变动；喷漆废气优化处理方案，变更为油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焊接烟尘优化处理方案，由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处理，处理后分别经过15米高2#、3#排气筒排放；新增喷淋废水（HW12-900-252-12）作为危废，与漆渣（HW12-900-252-12）一起委托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经分析，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种类不发生变化，排放量由于废气处理工艺优化，排放量相对于原环评排放量减少；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固体废物中新

增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固废，与漆渣属于同一危废类别危险固废，与漆渣一同处理，新增量不超过漆渣产生量的 20%，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其余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的产生量均不发生变化，且均得到合理处置，排放量为 0；综上所述，故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未改变。

2、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漆雾经水喷淋塔处理，喷漆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分别由 2#、3#排气筒排放，处理焊接烟尘的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残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水量，残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公司原有员工中调派，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公司喷漆、自然风干工序在喷漆车间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人工喷枪喷漆工艺，生产过程中逸散漆雾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系统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捕捉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车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自动焊机自带烟尘吸收装置，未被捕捉和烟尘吸收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抛丸除锈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粉尘、废钢珠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漆手套、漆渣、喷漆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12、HW09）已委托有资质单

位拖运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采菱港，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抛丸除锈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一起经喷漆房密闭负压吸收后通过油膜+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吸附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2根15米高（2#、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期间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焊接烟尘的实测产生浓度较环评预估浓度低，实测出口浓度较环评预估浓度低，出口浓度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申请总量，因此废气装置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南厂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中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喷漆、自然风干）。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实测值	依据
废水	接管量	684t/a	684t/a	武环开复[2015]53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1月9日
	PH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8.28~8.40	
	COD		295mg/L	
	NH ₃ -N		39.1mg/L	
	TP		3.32mg/L	
	NH ₃ -N		139mg/L	
	TN		52.5mg/L	
废气	颗粒物	0.154t/a	0.0963t/a	
	二甲苯	0.18t/a	0.078t/a	
	非甲烷总烃	0.857t/a	0.408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漆雾经水喷淋塔处理，喷漆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

后分别由 2#、3#排气筒排放，处理焊接烟尘的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残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水量，残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公司原有员工中调派，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喷漆车间内专门设置了油膜式喷漆房，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内废气经油膜净化机吸收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油膜净化主要去除喷漆过程中逸散的漆雾（颗粒物）和部分有机废气，水喷淋处理未处理完全的漆雾（颗粒物），活性炭吸附+光氧化装置主要去除喷漆房内（调漆、喷漆、风干、喷枪清洗）的二甲苯、非甲烷总体等有机废气。喷漆房进出口通过软带进行密闭，由排风机收集废气，并在喷漆房两侧设置侧吸风口，提高废气捕集效率。

焊接烟尘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抽风机抽至水喷淋塔，经水喷淋处理后分别有 2#、3#排气筒排放。

其中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抛丸机内全密封，抛丸粉尘的捕集率为 99%，布袋除尘器的去除率为 99%。未被收集和处理的抛丸金属粉尘非常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喷漆工艺中漆雾经水喷淋塔处理，喷漆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4、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

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重点是危废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成员	顾	常州德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72675524
	陆英	武进区双竹镇政府	主任	15168813735
	许露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5061128088
	许石豪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工	18901500096
	覃豪	江苏常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科长	13196738529
	张	江苏常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12915817378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武西验（2019）11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建筑钢结构制品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万吨建筑钢结构制品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建筑钢结构制品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8号，主要从事建筑钢结构制品项目的生产。公司委托苏州科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建筑钢结构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1月9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53号）。

目前该单位已建成年产3万吨建筑钢结构制品项目并投产。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万吨建筑钢结构制品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密闭等措施处理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 固体废物：项目设有两座危险废物仓库，均已按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悬挂了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建筑钢结构制品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噪声：受声源影响的东、西、北厂界外1米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南厂界外1米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二) 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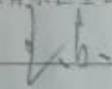
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9-20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及危废仓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栗香路8号	占地面积(m ²)	67021.7
建设单位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钱永青
联系人	恽豪	联系电话	13196738909
项目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9-20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新增一套地吸式活性炭吸附棉+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2号及3号移动喷漆房产生的喷漆、风干废气，设计风量25000m³/h，处理后经15米高4#排气筒高空排放；考虑喷漆车间需整体收集换风，拟在车间上方设置吸气装置，新增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台风机设计风量为60000m³/h，收集后分别经15米高5#、6#排气筒高空排放，扩建后会新增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等危废，暂存于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原两个危废仓库合计面积50平，实际生产过程中因考虑包装桶占地面积较大，危废仓库面积拟调整为一个50平，一个70平，合计120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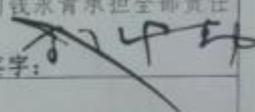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p>环保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桶，桶上贴有危险废物标签，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出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运输过程的管理，杜绝跑冒；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承诺：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钱永青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钱永青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2888。</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0-30

项目名称	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果香路8号	占地面积(m ²)	67021.7
建设单位	江苏常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钱永青
联系人	钱永青	联系电话	13196738909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1-0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保要求淘汰重点区域内光氧设施，故公司拟对原有两套使用光氧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1号移动喷漆房产生的喷漆、风干废气经油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25000m ³ /h；2号、3号移动喷漆房产生的喷漆、风干废气经地吸式活性炭吸附棉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25000m ³ /h。改建后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增加，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并使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有导流沟，连接至收集井，收集井使用混凝土浇筑，并使用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分类收集、汇总、桶装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作好危废台账出入库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运输过程的管理，杜绝泄漏；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承诺：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钱永青到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钱永青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120000238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250858528E001W

单位名称: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谷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钱永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果香路8号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58528E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9月21日至2027年09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本次验收变动专家意见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 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对“年产 3 万吨建筑钢构件制品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结论可信。

二、评审结论：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专家一致认定，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须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专家组：张英、周瑛

2025 年 11 月 10 日